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8年11月5日

發稿單位: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電話:02-21910189 編號:102

關於部分媒體指稱「一名台籍嫌犯在香港搶劫後返台, 難起訴」云云,本部駁斥說明如下:

若國人在香港犯強盜罪,我國具有司法管轄權,仍應依我國法律追訴處罰。

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臺灣地區人民在香港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適用中華民國刑法規定。故有關報載一名台籍嫌犯涉嫌在香港搶劫後返台乙案,刻由檢警依法釐清事實及所涉罪嫌,積極偵辦中,若確涉及強盜罪嫌,因屬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我國本即具有司法管轄權,將依法訴究,繩之於法。報載我方將難以起訴云云,與我法律規定不符,應予指正,以正視聽。

本部也藉此呼籲港府應提供相關在港證據,以共同打擊犯罪,不讓犯罪之人再度逍遙法外。